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党校北路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23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8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9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0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1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2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3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11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12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4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5号·····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6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7号·····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8号·····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9号·····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0号·····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1号·····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2号·····27

阳府告〔2021〕33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1〕10号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1〕11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1〕12号	48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阳府告〔2021〕13号	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16号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1〕2号	6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28号	6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23号	65
【政策解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解读	68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解读	71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解读	73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76

【人事任免】

2021年3月份人事任免·····7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党校北路 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23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党校北路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1〕4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党校北路，具体如下：

党校北路，东起体育路，西止中珠路，长约250米，宽10米。其读音为Dǎngxiào Běi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DANGXIAO BEI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城西街第一圩村、冲表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城西街道第一圩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村二、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一圩经济联合社，冲表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冲四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1.9553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1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民委员会位于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岗新村民委员会位于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民委员会位于朗咀、大光坑、鸭鹵墩、旧寨、竹围、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民委员会位于六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6.401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20.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中洲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

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拟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津朗村民委员会位于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民委员会位于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麻布演村民委员会位于麻布演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8.8011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2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埠场镇山外东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范围：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长沙、梁屋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031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地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28.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埠场镇那蓬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平冈镇河东西村民委员会位于大塘经济合作社、河东西村民委员会位于河东西经济联合社，埠场镇那蓬村民委员会位于石滩经济合作社、那蓬村民委员会位于那蓬经济联合社、埠场村民委员会位于埠场经济联合社、埠场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4.2695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32.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麻桥村，双捷镇岗元村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民委员会位于旧寨、鸭岬墩、大光坑、朗咀、竹围、湾弓、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民委员会位于西坑、大寨、山咀、碑塘、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民委员会位于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民委员会位于禾岗、旧寨、新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6.1768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7/post_52713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六村、麻桥村、地美村，双捷镇岗元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1月25日就拟征土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六村、麻桥村、地美村，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32.2405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江城区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4日

附件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美村山咀、旧村、上濂、大寨、碑塘、西坑、三房、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水埗、黄屋、大寨、旧宅、新屋、禾岗、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32.2405公顷，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调节系数0.77、林地调节系数0.45、建设用地调节系数1、未利用地调节系数0.4）。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承诺按《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和拟征收土地一并报批；

（三）社保安置。按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城北街南排村、坪郊村、马曹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1月25日就拟征土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城北街南排村、坪郊村、马曹村的集体土地0.9760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江城区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4日

附件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城北街马曹村庙侧园第一、二队、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南排经济联合社，城东街随洞村彭新、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9760公顷，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调节系数0.77、林地调节系数0.45、建设用地调节系数1、未利用地调节系数0.4）。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承诺按《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在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政府储备土地中落实留用地安置；

（三）社保安置。按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雷山村、端逢村，城西街阮西村、龙湾村、第一圩村、冲表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县道X609线（中洲大道南延段工程项目）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埠场镇雷山村民委员会位于谐村经济合作社，端逢村莫屋、罗屋经济合作社，城西街阮西村民委员会位于徐屋、新寨一、新寨二、新寨三、新围一、新围二、三华南、溜口、丹兰、上寨南、上寨北、南安经济合作社、阮西村民委员会位于阮西经济联合社，龙湾村民委员会位于杨屋、徐寨仔、徐大寨、赖村仔、禾众、傅西经济合作社、龙湾村民委员会位于龙湾村经济联合社，第一圩村民委员会位于禾一、禾二、禾龙经济合作社、第一圩村民委员会位于第一圩经济联合社，冲表村民委员会位于新一、新二、渡一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23.6807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雷山村谐村经济合作社，端逢村莫屋、罗屋经济合作社，城西街阮西村徐屋、新寨一、新寨二、新寨三、新围一、新围二、三华南、濠口、丹兰、上寨南、上寨北、南安经济合作社、阮西经济联合社，龙湾村杨屋、徐寨仔、徐大寨、赖村仔、禾众、傅西经济合作社、龙湾村经济联合社，第一圩村禾一、禾二、禾龙经济合作社、第一圩经济联合社，冲表村新一、新二、渡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3.6807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城西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埠场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 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县道X609线(中洲大道南延段工程项目)改线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作为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城南街玉沙村民委员上社、西社、关余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4923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的集体土地共2.4923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江城区城南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城南街玉沙村民委员会塘尾、南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6814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的集体土地共1.6814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江城区城南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埠场镇山外东村、山外西村，平冈镇沙头垄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公路工程（江城段）建设用地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民委员会位于扒沙、角塘、屋仔、梁屋坑、信水寨、许屋挖经济合作社；山外西村民委员会位于陈屋寨、范屋、上寨、李屋、刘屋寨、南村、下斗、下寨、叶屋经济合作社；平冈镇沙头垄村民委员会位于沙头垄经济联合社、沙头垄村民委员会位于敖屋、蔡屋、关吴、黄屋、三间屋、沙旺、上谭、下谭、田辽、塘福、中步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63.5993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埠场镇山外东村、山外西村，平冈镇沙头垄村的集体土地共63.5993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公路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冲表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民委员会位于村二、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一圩经济联合社，冲表村民委员会位于冲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9553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冲表村的集体土地共1.9553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并在拟征收土地批准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岗新村、六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民委员会位于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岗新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民委员会位于朗咀、大光坑、鸭嶼墩、旧寨、竹围、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民委员会位于六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6.4014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岗新村、六村的集体土地共6.4014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在政府储备土地中安置。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六村、地美村、麻桥村，双捷镇岗元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

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民委员会位于旧寨、鸭岬墩、大光坑、朗咀、竹围、湾弓、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民委员会位于西坑、大寨、山咀、碑塘、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民委员会位于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民委员会位于禾岗、旧寨、新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6.1768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六村、地美村、麻桥村，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共6.1768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在政府储备土地中安置。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埠场镇那蓬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大塘经济合作社、河东西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河东西经济联合社，埠场镇那蓬村村民委员会位于石滩经济合作社、那蓬村村民委员会位于那蓬经济联合社、埠场村民委员会位于埠场经济联合社、埠场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4.2695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埠场镇那蓬村的集体土地共4.2695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和拟征收土地一并报批。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埠场镇山外东村部分集体

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埠场镇山外东村长沙、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0.2031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埠场镇山外东村的集体土地共0.2031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中洲街朗津村、山津村、麻布演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民委员会位于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民委员会位于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麻布演村民委员会位于麻布演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8.8011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地点：所属村民委员会，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朗津村、山津村、麻布演村的集体土地共8.8011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根据《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一、关于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

温湛滨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李勇毅 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海防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地震局、市驻穗办、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漠阳置业集团、市二轻集团。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及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阳江机构和分支机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黄 锐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冯松柏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

- 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程凤英 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阳江开放大学、市妇儿工委。
-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阳江职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 丁锡丰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
- 联系市残联、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
- 方小勇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打私方面工作。
-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黄 宁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贸促会。
- 联系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科协、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联、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铁塔阳江分公司。

二、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即：副市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市长（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

（一）AB角安排

1. 李勇毅同志与黄宁同志互为AB角；
2. 冯松柏同志与程凤英同志互为AB角；
3. 丁锡丰同志与方小勇同志互为AB角。

（二）有关要求

1.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2. 互为AB角的副市长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政府秘书长请示市长后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3.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在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决定。

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之间参照副市长的AB角安排对应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商务等专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建立健全抽查检查机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审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统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招标人选择本市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选择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或核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用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四) 按照规定程序经过两次或以上公开招标失败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或核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且原中标人仍然具有承包能力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按照规定程序经过两次或以上邀请招标失败的或者经过两次或以上公开招标失败可以不进行招标的；

(七)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招标事项应当报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规定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向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审批权的部门申请审批、核准。

招标人申请单独核准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确认工程规划方案相对稳定，并提供政府批准同意文件；

(二) 有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包含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建安造价估算；

(三) 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项目无法实施风险及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等，并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批复文件）、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同时，应将招标申请、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或含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招标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并对所提供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招标管理部门发现备案资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如提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在备案时向招标管理部门作出特别说明。招标人对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因招标文件内容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招标信息至少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信息发布不得少于20日；邀请招标项目可不发布招标信息，但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招标项目条件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确需发布招标信息的，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0日。

第十八条 采用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 2 种类别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交额一般按照招标控制价的2%设置（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设置），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交额一般按照服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2%设置（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设置）。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允许投标人选择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予以明确。

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一）在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订立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三）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和复核，并由两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及加盖其注册执业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服务类招标项目应当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的基准价作为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需要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任务的，按评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价格确定。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应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其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一个建设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施工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控制价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发出和公布，其公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应确定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施工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由招标人根据不同的工程类型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按照招标控制价的95%至92%范围内确定（百分比须以整数点设置），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下浮20%设置。

招标人应设立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其中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桥梁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5%设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市政桥梁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8%设置；土石方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25%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下浮40%设置。其他专业工程的成本警示价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立。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则不得进入资格后审。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制度。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投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等，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投标报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答复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还。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的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拟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参加开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派员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见证。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一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证明资料文件原件核验的。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一般实行资格后审制度。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施工类项目招标资格后审参与方式另行制定。

资格后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在应抽专家的基础上增加备选专家，总数不能超过2人。资格后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但不能对资格审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第三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组成。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派员参加资格后审和评标。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拟派人员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册执业人员签字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四）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八）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九）采用暗标方式评标的技术标书副本出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判断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或者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内容存在不一致；

（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更换，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评标定标办法一般有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和综合评估法，其具体评标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招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编入招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抄报招标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包含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时以此类推处理：

- （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五)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10%。

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允许投标人选择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予以明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在商业银行出具工程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合同价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班子,其人员变更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招标人(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

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规定，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数据库，作为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依据。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投标人在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前，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要求。

第四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处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或者同一招标项目

在不同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不同步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十）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十一）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十二）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份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依法应招标而规避招标的工程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报建手续，财政部门 an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得审核工程结算，监理单位不得签署监理意见，否则，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

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七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阳江核电厂（以下简称“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的环境和公众安全，保障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引导周围限制区经济和社会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核电厂周围限制区是指以核反应堆为中心，半径为五千米的限制人口数量机械增加、对新建和扩建项目按本规定加以引导或限制的地区。

第三条 核电厂及其周围限制区以及与限制区安全保障和环境管理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核电厂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运行。

核电厂应当具备保障其工作人员、周围公众和环境免遭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核辐射照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安全措施。

第五条 核电厂应当在厂区设置隔离带和明显标志。无关人员禁止擅自进入厂内。

第六条 核电厂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和气体、液体放射性排泄物进行监测。排放物监测的内容包括排放总量、排放物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及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的分析等。监测报告在报省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抄报阳江市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核电厂及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执行。

第八条 核电厂应当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配合阳江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及市核管办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培训等形式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九条 核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核事故应急的规定和国家确定的比例交纳场外应急准备资金和核应急设施的运行维护资金，用以建设和维护核应急设施。

第十条 核电厂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限制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主动与限制区居民搞好关系。

限制区的居民应当支持核电事业，协助核电厂搞好限制区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核电厂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危害公众安全和环境的事故，必须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及时进行处理，控制放射性物质向周围环境释放。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市政府核应急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第十二条 阳东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规定实施后一年内制订出限制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确保核事故下应急计划的实施，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十三条 限制区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迁入常住人口或者进入暂住外来工作人员，但是不得超过限制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控制人数。

第十四条 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库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第十五条 限制区内鼓励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捕捞业、海产品加工业和适合当地发展的第三产业。但不得违背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限制区内允许发展符合限制区发展规划及本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以外的非劳动密集型和非重污染型的其他项目。

第十七条 有可能危及核电厂安全运行的运输石油、液化石油气、爆炸品及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的船只禁止在限制发展区海域内航行。限制区内沿核电厂离岸500米范围为电厂警戒管制区，与核电业务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警戒管制区水域航行、停泊、作业。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核电厂场外的环境管理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资料。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为被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供核污染资料，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发布环境影响公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招用劳务工或招调外来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区的，由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作出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在限制区内设置禁止项目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作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应急管理、农业、林业、工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海事等部门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区、镇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确保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环境与公众安全。

第二十二条 核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公众和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周围地区环境严重污染或者人身伤亡或者核电厂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阳府告〔2021〕13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阳江港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20〕81号），于2020年12月12日同意我市征收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经济合作社，石柱村马头、田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1022公顷，作为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阳江港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阳江港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经济合作社，石柱村马头、田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经济合作社，石柱村马头、田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102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

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20〕8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红线图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附件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江城区平冈镇村头村村头、昂辅、那达经济合作社，石柱村马头、田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8.1022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

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15%计算，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阳江港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征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2/post_52248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应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阳江市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阳江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按省级救助内容和标准执行，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市、县（市、区）残联应积极组织协调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等有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县（市、区）残联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市、区）残联和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县（市、区）残联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主管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

2.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备案。

3.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应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残联应向市残联组织报送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

（四）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县（市、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在本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请给予补助。结算周期为“每月一审核、每学期一结算”。对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每月一审核由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会同市残联负责。在非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救助，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本市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市、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市、县（市、区）残联分别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市、县（市、区）残联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阳江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

直接认定为本市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商同级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三）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四）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市、县（市、区）残联应会同同级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残联，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应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应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

监管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教育部门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应配合残联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消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残疾儿童定点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做好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审批工作。

（六）民政部门应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七）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八）医疗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九）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十）发展改革部门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

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扶贫部门应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三）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四）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阳府〔2019〕50号）同时废止。如之前执行的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 年度 ）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 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指纹）：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并向县（市、区）残联，由县（市、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项目”栏可根据需求填写，或必要时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55项，总投资2850.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3亿元。其中，投产项目33项，续建项目61项，新开工项目61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119项，总投资3174.6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3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ejk@163.com）。

- 附件：1.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16/post_516017.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集中统一指挥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

二、组成单位及成员

指挥部总指挥由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林业局，阳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

三、工作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名单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后，以指挥部名义印发。

指挥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23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异地就医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经办服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异地就医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经办服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根据《省医疗保障局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6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在统筹区外的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就医地”）的就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就医，是指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在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规定的诊疗行为，包括省内跨市就医和跨省

异地就医。

异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在就医时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完成医保结算的为直接结算，由参保人先行垫付资金后返回参保地完成医保结算的为手工结算。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异地就医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异地就医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异地就医的经办管理服务 work。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人，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近期拟在或已在异地同一地区连续居住生活半年以上的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拟派驻异地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人员。在校学生寒暑假或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以及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视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且不受半年以上的时间限制。

（四）异地转诊人员：指因疾病需要异地诊治的人员。

（五）急诊人员：包括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统筹区以外定点医疗机构接受紧急诊疗的人员及在异地探亲、旅游、出差途中，在门、急诊就医后根据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意见需立即住院治疗的。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应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网站、APP、电话（传真）等渠道提前在参保地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工作。符合条件的急诊人员发生临时异地住院就医尚未出院的，出院前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补办备案。出院结算后不得补办备案。补办备案手续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的，补办备案手续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除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含电子医保凭证）外，还需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申请受理场所公示参保人申请异地就医备案所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第八条 具有转诊资质的本统筹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出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时，应简化院内审批流程，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具备相应资质的临床科室。实施医共体管理的，严禁医共体牵头医院擅自取消医共体内其他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异地转诊审批权限。

第九条 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起始时间从备案成功的当日开始计算。急诊入院后补办备案的，备案有效期起始时间为入院日期。备案有效期内办理入院手续的，无论当次出院日期是否超出备案有效期，均属于有效备案。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结束后，异地就医备案自动失效。异地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具体如下：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有效。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根据居住证或暂住证等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确定备案有效期。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根据派出单位开具的常驻异地工作证明中的派驻时间确定有效期；属于学生的，根据学生证等有关材料确定有效期。

（四）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一次有效期为90天。确诊为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术后或偏瘫导致长期住院的，备案一次长期有效。

（五）急诊人员：当次入院有效。

第三章 异地待遇

第十条 异地就医人员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享受相应的异地就医待遇：

（一）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长期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待遇，起付线与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二）异地转诊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待遇。住院起付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10%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三）急诊人员：符合规定的异地急诊人员在补办备案手续后，可在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待遇。住院起付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10%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四）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自行前往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其在异地就医时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起付线按照异地转诊人员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

疗机构标准下降15%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7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于2016年9月进行了修订，近几年来，对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效。随着新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实施和我市招标投标工作改革的推进，《管理规定》已不适应当前招投标工作发展需要，亟需对《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作进一步改革，以确保招投标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是改革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选择方式，允许招标人自主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依法设立且符合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统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规定选择市外的交易平台时所选择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二是调整招标规模标准，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新修订实施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市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类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提高到400万元，服务类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提高到100万元。

三是改革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

四是设立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下限）。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桥梁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5%设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含市政桥梁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18%设置；土石方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成本警示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25%设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下浮40%设置。

五是允许招标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

为了使上述改革及其成果更好地运用到招投标活动中，为招投标市场各方提供法规依据，亟需对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各个环节的规范和细化管理，以利于对招标投标市场各方行为的规范管理。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规定》原共有五十五条，现已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重大修订，《管理规定》新修订后为六章共五十二条。其主要内容分别简述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有七条。第一条明确本《管理规定》的目的和依据；第二条明确适用于本《管理规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第三条明确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四条明确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审计部门、监察机关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职责；第五条规定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依法设立且符合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规定选择市外的交易平台时所选择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遵守我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第六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必须招标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或规避招标，也不得要求指定承包人；第七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应当遵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第二章招标和投标共有二十二条。第八条明确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第九条明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第十条明确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第十一条规定招标范围、规模、方式有变更的应报原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单独核准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的条件要求；第十二条明确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规定承揽任务；第十四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具备的条件；第十五条明确招标

项目招标备案的要求；第十六条明确招标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第十七条明确招标项目发布招标信息的要求；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第十九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设置及其有关要求；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定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上限及成本警示价的要求；第二十二条明确施工招标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第二十三条禁止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第二十四条明确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第二十五条明确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收到疑问后的要求；第二十六条禁止有利害关系人参加招标项目投标；第二十七对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第二十八条明确联合体投标的要求；第二十九条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三）第三章开标、评标和中标共有十六条。第三十条明确招标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及主要参加人员；第三十一条明确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废标条件；第三十二条明确资格后审委员会的组成要求；第三十三条明确资格审查及评审结果达不到规定投标人的处理要求；第三十四条明确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要求；第三十五条明确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条件；第三十六条明确评标过程中更换评标专家的要求及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第三十七条明确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及对其评审结果的要求；第三十八条明确评标结果公示时间及产生异议的处理和中标结果的发出；第三十九条明确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处理的情形；第四十条明确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要求；第四十一条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第四十二条明确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缴交规定；第四十三条明确中标人应按合同履行任务，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其人员变更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项目变更和结算的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明确应逐步建立企业和人员诚信库，为投标人投标提供诚信评价依据。

（四）第四章投诉与处理共有两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投诉的时间及其投诉身份；第四十七条明确不同行政监督部门就同一投诉处理的先后顺序及投诉书处理的时限。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共有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关行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罚；第四十九条明确相关部门不得为规避招标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第五十条规定对工作人员违规的责任追究；第五十一条明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共有一条。第五十二条明确本《管理规定》施行日期。

三、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申超俊

联系电话：0662-3428832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8日印发了《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阳府〔2015〕48号），该规定有效期为五年，今年8月将到有效期限。为确保阳江核电厂核反应堆安全运行，加强核电限制区管控的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对2015年印发的《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订，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一、修订背景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2018年我市公布党和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规定》涉及有相关机构名称已变更。为加强核电限制区管控的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确保阳江核电厂6台百万千瓦核反应堆的安全运行，适时对《规定》进行修订，以保证《规定》条文准确性。

二、修订依据

2019年我市完成了机构改革，《规定》涉及有相关机构名称已变更。根据阳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涉及机构改革的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司函〔2019〕123号）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修订。

三、修订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修订了《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

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函征求阳东区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并于6月15日至6月26日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经市政府审议同意印发实施。

四、修订内容

（一）主要内容

《规定》共有二十四条条款。因政府机构改革，相关政府机构职能和名称均有变化，本次对《规定》修订内容只涉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名称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 《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中“环境保护部门”修订为“市生态环境部门”；

2. 《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市政府应急办、环保、国土、住建、发改、农业、林业、经信、人社、税务、工商、公安、海事、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县、镇政府”修订为“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应急管理、农业、林业、工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海事等部门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区、镇政府”。

《规定》共24条，主要包括设立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目的、范围和意义，提出核电厂履行保护环境和应急处置要求，提出市政府应制订限制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限制区内禁止和鼓励发展行业以及《规定》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目的意义

保护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的环境和公众安全，保障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引导周围限制区经济和社会有序地发展。

（三）有效期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等规定,2019年10月14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阳府〔2019〕50号)。因机构改革部分机关单位职能发生了变动,故对涉及职能变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重新发布了《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现就该文件作出如下解读:

一、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 背景

2018年6月2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10月1日在全国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意见》提出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明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

2018年9月27日,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要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要求市残联会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及有关单位参照省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我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 政策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

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等。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二十九条。

（一）第一章**总则**共四条。规定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总体目标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

（二）第二章**康复救助对象**共两条。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2.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

（三）第三章**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共两条。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包括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规定手术救助标准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一次性补助15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一次性补助16000元，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标准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规定执行，康复训练救助公办机构（公益一类）12000元/人年、民办（含公益二、三类）20000元/人年。

（四）第四章**康复救助工作流程**共两条。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1. 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周期为“每月一审核、每学期一结算”。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五）第五章**经费保障**共两条。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由中央、省财政补助，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

（六）第六章**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共十条。规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定义、基本要求、认定及日常管理。

（七）第七章**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共三条。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加强培训。

（八）第八章**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共一条。规定残联、发展改革、教育、公

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在康复救助工作的职责。

（九）第九章附则共三条。规定本《实施办法》的实施时间和解释主体。

三、修改的内容

（一）第三条。删除原阳府〔2019〕50号文件第三条中的“到2020年”。

（二）第二十六条。

1.将原阳府〔2019〕50号文件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公安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残联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修改为“（三）公安部门应配合残联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2.将原阳府〔2019〕50号文件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公安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修改为该条第（四）项“（四）消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第（五）项“（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审批工作”。原序号“（四）至（十二）”依次修改为“（六）至（十四）”。

（三）第二十六条第（八）项。将原阳府〔2019〕50号文件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修改为第（八）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四）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上述条文的修改，对应增加“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两职能部门。同时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五）第二十九条。在“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后面增加“《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阳府〔2019〕50号）同时废止”。另，删除“在有效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内容。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由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阳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院诊治或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00〕146号）文件已失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异地就医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经办服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我局根据省医疗保障局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613号）文件精神及我局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阳医保通〔2020〕11号）第三点内容，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草案）》。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613号）

（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阳医保通〔2020〕11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符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人员类别包括：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近期拟在或已在异地同一地区连续居住生活半年以上的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拟派驻异地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人员。在校学生寒暑假或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以及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视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且不受半年以上的时间限制。
4. 异地转诊人员：指因疾病需要异地诊治的人员。
5. 急诊人员：包括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统筹区以外定点医疗机构接受紧急诊疗的人员及在异地探亲、旅游、出差途中，在门、急诊就医后根据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意见需立即住院治疗的。

（二）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应通过医保经办机

构业务窗口、网站、APP、电话（传真）等渠道提前在参保地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工作。符合条件的急诊人员发生临时异地住院就医尚未出院的，出院前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补办备案。出院结算后不得补办备案。

（三）各类异地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

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起始时间从备案成功的当日开始计算。急诊入院后补办备案的，备案有效期起始时间为入院日期。备案有效期内办理入院手续的，无论当次出院日期是否超出备案有效期，均属于有效备案。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结束后，异地就医备案自动失效。异地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具体如下：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有效。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本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的长期有效；提供本人居住证或暂住证的，根据居住证或暂住证的有效期确定备案有效期；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的，有效期6个月。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根据派出单位开具的常驻异地工作证明中的派驻时间确定有效期；属于学生的，根据学生证等有关材料确定有效期。

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一次有效期为90天。确诊为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术后或偏瘫导致长期住院的，备案一次长期有效。

5. 急诊人员：当次入院有效。

（四）各类异地就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

1. 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长期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待遇，起付线与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2. 异地转诊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待遇。住院起付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10%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3. 急诊人员：符合规定的异地急诊人员在补办备案手续后，可在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待遇。住院起付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10%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

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4. 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自行前往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其在异地就医时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起付线按照异地转诊人员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15%执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照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标准下降5%执行。



2021年3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邝雄明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1.3	阳人社干〔2021〕9号	退休
黄教	任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21.3	阳人社干〔2021〕10号	任职试用期满
黄华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1.3	阳人社干〔2021〕11号	任职试用期满
沈长林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1.3	阳人社干〔2021〕12号	任职试用期满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